



股票代號：5274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1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45
肆、附錄.....	4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68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達爾文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訂定「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審查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案由（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7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39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52,104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1,636,7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15,3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85,921,8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592,1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32,614)	
可供分配盈餘	644,712,367	

項目	金額	備 註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13,050,570)	每股 18.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61,797	

註：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4 頁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三）：訂定「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良”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予以發放或遞延之。

-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5)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6)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單一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8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2,500 仟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72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 108 年 10 月初發行，暫估 108 年~112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48 仟元、25,979 仟元、19,635 仟元、14,500 仟元及 5,438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 108 年~112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20 元、0.76 元、0.57 元、0.42 元及 0.1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九。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對於信驊科技來說，是令人期待又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每位同仁的努力下，我們的營運績效依然屢創佳績，全年營收再度創下 21.54 億的歷史新高紀錄，成長率達到 13.69%，持續維持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每年營收及獲利均成長的卓越表現。回首過去，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自創業以來逐漸茁壯，至今日站穩全球市佔率第一的地位，併購 Emulex 晶片事業群後的效應亦逐漸浮現。信驊科技並不以此成績自滿，去年開始積極投入新的領域 Cupola360 全景 360 度影像專用處理晶片解決方案，在扎實的研發基礎以及正確的市場規劃下，我們相信在不久的未來，絕對會是信驊科技發光發熱的另一個成功產品。

財務表現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七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2,153,519 仟元、稅後淨利為 685,922 仟元，分別較一〇六年的 1,894,194 仟元與 531,366 仟元，增加 13.69% 及 29.09%，每股盈餘為 20.20 元。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七年毛利率為 60%，前一年為 58%，毛利率提升係因伺服器晶片產品組合所致，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利率為 36.91%。

市場發展

根據 North American Data Centers 報告顯示，全球最大的資料中心市場：美國，民國一〇七年資料中心規模已較民國一〇六年成長 1 倍。國際數據資訊 IDC 則預估，未來 3 年歐洲公有雲端市場將有高達 22% 的年增率，資料中心的成長依然相當強勁。隨著關稅及中美貿易戰等影響因子逐漸消失，並且英特爾將於民國一〇九年推出新一代伺服器中央處理器等，可預期 BMC 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的出貨量將會持續成長。

針對 360 度全景影像領域，信驊科技認為未來將會是 360 度的世界，人類不應該受限於平面 180 度的狹隘視線。360 度影像不僅能夠即時分享給親朋好友，讓他們一起體會親臨現場的感受，更能將珍貴畫面留下來，日後以虛擬實境方式體驗回憶，在未來必定會成為一股潮流，也因此我們認為 360 度相機在不久的將來，勢必會成為一款家戶必備的 Family Device。信驊科技期望藉由我們的 Cupola360 晶片，能讓人們體驗原來 360 相機的使用是如此的即時、便利，且更貼近生活使用。隨著 5G 新一代行動通訊即將普及發展，對於 360 度大容量影像傳輸將更為便利。不僅如此，越來越多社群網路平台如 Facebook、YouTube、微博、愛奇藝、Line、Flickr 以及 Vimeo 等紛紛開始支援 360 度影像分享播放。360 度領域進一步延伸至 AI 人工智慧，AR/VR 虛擬實境等應用，甚至在家用消費性市場以外的安全監控/公共監視領域，均有潛在龐大的商機，由此可見 360 度影像專用處理晶片未來發展絕對值得期待。

企業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需仰賴企業、社會及環境配合並善盡社會責任。在信驊科技官方網站上已詳實揭露信驊科技在社會公益、綠色環保以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所作的努力。展望未來一年我們期望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 SoC 系統解決方案，優質客戶服務；並且持續投注資源強化公司研發，以發揮技術核心優勢。在設計研發過程中，透過綠色設計概念，以及簡化產品結構等方式來持續維護地球環境，為綠色永續盡一份心力。此外，我們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客戶以及供應商等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建立良好關係，達成各方利益平衡。對於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企業專業經理人等各個角色，強調營運透明，重視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社會公益方面，信驊科技感恩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不忘將資源回饋給社會上有需要的單位。體認到教育是一切的根基，信驊科技本著一直以來關懷偏鄉學童的初衷，民國一〇七年信驊科技仍持續將資源扶持偏遠城鄉弱勢學子，針對台東、南投地區學童投入資源進行軟硬體設備及教育資源補助，希望所有孩童都能獲得充足資源。先前支持偏鄉地區孩童適性發展，針對體育運動類積極投入資源，包含提供經費支援台東卑南國中的棒球隊、柔道隊及贊助台東龍舟輕艇隊等，讓孩子能夠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專心發揮所長，期盼有朝一日這群孩子發揮天賦，將來也有能力回饋家鄉。另外，也參與了遠見天下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播下閱讀的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活動，捐贈月刊給台東地區孩童，期望藉由信驊科技的力量逐步縮短城鄉間教育資源差距。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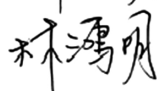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信驊科技將繼續穩固既有伺服器管理晶片(BMC)的良好根基，為公司貢獻穩健營收。影音延伸控制晶片自民國一〇二年推出後客戶群穩定增加，也逐漸成為信驊科技第二個主要產品線，陸續開始有所貢獻。更值得期待的是目前正在發展的 Cupola360 全景影像專用處理晶片，除晶片本身外，更有 APP 行動應用程式持續開發，相信未來將會為信驊科技帶來更可觀的營運成長。

自成立以來信驊科技總是兢兢業業站穩每一步，同時不以既有成功自滿，積極勇敢的踏出下一步，也因此一直能夠享受豐富收成。信驊科技穩健優異的營運成果，是所有同仁長期努力的結果。我們由衷的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信驊科技的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勇於創新，樂於分享」的信念勉勵同仁，繼續朝穩健成長的目標努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林鴻明



總經理 林鴻明



附件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楊' and '千' written vertically.

附件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108年03月11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員工酬勞

說 明：

- (1)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新台幣為74,991,406元，擬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1日(3/8)收盤價每股新台幣725元為基礎計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74,991,406元計發行新股103,436股，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06元，以現金發放之。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配股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4)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5)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2.董監酬勞

說 明：

- (1)本公司107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新台幣為9,373,926元，擬全數發放現金。
- (2)本公司107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 本公司除...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一、<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 二、<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u>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 五、<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本公司...(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 <u>其他</u>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宜安排...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 <u>同步上傳中文、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 ，藉以...。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宜安排... <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得依...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公司之...，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得依...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 <u>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 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 <u>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 ...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五條 ... 三、依...。 十、依證券...或提董事會<u>之</u>事項...。	第三十五條 ... 三、依...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十、依證券...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u>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u>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二條 ... <u>本守則第三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u>	配合法令修正。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信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集團主要係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周邊積體電路。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153,519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4%，請參閱附註二三。信驊集團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而以個別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集團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集團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

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三二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2,152,754	100	\$ 1,893,00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65</u>	<u>-</u>	<u>1,18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53,519	100	1,894,1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863,688</u>	<u>40</u>	<u>797,353</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289,831</u>	<u>60</u>	<u>1,096,841</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7,817	3	55,266	3
6200	管理費用	95,143	5	103,3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6,983</u>	<u>15</u>	<u>290,622</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9,943</u>	<u>23</u>	<u>449,270</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799,888</u>	<u>37</u>	<u>647,571</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4,589	2	22,6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0,276	1	(38,6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723</u>)	<u>-</u>	(<u>2,4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54,142</u>	<u>3</u>	(<u>18,4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54,030	40	629,09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68,108</u>	<u>8</u>	<u>97,72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5,922</u>	<u>32</u>	<u>531,366</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	-	(\$ 2,0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52)	-	(6,1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5,770</u>	<u>32</u>	<u>\$ 525,213</u>	<u>2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85,922</u>	<u>32</u>	<u>\$ 531,366</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85,770</u>	<u>32</u>	<u>\$ 525,213</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0.20</u>		<u>\$ 15.70</u>	
9850	稀 釋	<u>\$ 20.10</u>		<u>\$ 1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4,030	\$ 629,0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64	25,458
A20200	攤銷費用	107,218	102,059
A20900	財務成本	723	2,4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676)	(7,4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924	6,31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75	(3,33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329	1,1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88	122,3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5,186)	19,4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6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899)	(80,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17	38,352
A31200	存 貨	(53,664)	(10,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69)	(79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191)	41,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00)	33,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1)	2,088
A32200	負債準備	(3,674)	(23,58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77,439	61,8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0,827	959,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1)	(2,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972)	(136,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104</u>	<u>820,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9,894)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1,9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5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6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54	7,2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13)	(39,8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105)	(28,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7)	(2,0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5)	(214,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34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9,607)	(406,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607)	(751,0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58	(19,8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410	(165,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936	1,019,3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346	\$ 853,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周邊積體電路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153,519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4%，請參閱附註二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而以個別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3%，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信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070,739	38	\$ 829,546	31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50,000	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9,030	3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5,497	1	68,76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2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7,915	1	8,4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277,531	11	2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84,365	3	67,8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80,000	3	-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195	1	66,5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398,741	14	360,932	14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9,102	-	13,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9	-	2,520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3,794	4	87,665	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40	-	3,554	-	226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21,670	1	127,695	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841	5	90,50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8,864	4	3,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8,817	63	1,570,138	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402	15	494,143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三五）	38,055	1	19,0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7,844	3	73,9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4,277	3	52,442	2	2XXX	負債合計	496,246	18	568,110	21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四）	369,040	13	369,040	14		權益（附註二二）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463,897	17	569,545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656	12	339,37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902	1	27,211	1	3200	資本公積	1,056,831	37	960,462	36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十六）	5,455	-	4,075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743	2	34,52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148	8	165,01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369	37	1,075,919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6	-	13,0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639	26	610,179	23
1XXX	資產合計	\$2,825,186	100	\$2,646,057	1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62,953	34	788,275	30
						3491	其他權益	(31,500)	(1)	(10,168)	-
						3XXX	權益合計	2,328,940	82	2,077,947	79
							負債與權益合計	\$2,825,186	100	\$2,646,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鴻明



董事長：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2,152,754	100	\$ 1,893,00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65</u>	<u>-</u>	<u>1,18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53,519	100	1,894,1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863,688</u>	<u>40</u>	<u>797,353</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289,831</u>	<u>60</u>	<u>1,096,841</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7,817	3	55,266	3
6200	管理費用	68,866	3	64,6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8,329</u>	<u>17</u>	<u>310,285</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012</u>	<u>23</u>	<u>430,18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794,819</u>	<u>37</u>	<u>666,656</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0,296	1	(38,39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八）	34,513	2	22,5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723)	-	(2,48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122</u>	<u>-</u>	<u>(23,5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58,208</u>	<u>3</u>	<u>(41,81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3,027	40	\$ 624,83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五）	<u>167,105</u>	<u>8</u>	<u>93,47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5,922</u>	<u>32</u>	<u>531,366</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	-	(2,0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u>-</u>	<u>-</u>	<u>(4,05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52)</u>	<u>-</u>	<u>(6,1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5,770</u>	<u>32</u>	<u>\$ 525,213</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0.20</u>		<u>\$ 15.70</u>	
9850	稀 釋	<u>\$ 20.10</u>		<u>\$ 1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民國 107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仟
元

代碼	日期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取加勞之配額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項	金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401	912,860	\$ 120,419	\$ -	\$ 542,571	\$ 16,629	\$ 1,124	\$ -	\$ 2,419	\$ 1,901,165
B1	年盈餘分配之盈餘公積	-	-	44,592	-	44,59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085	-	13,08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00 元	-	-	-	-	(48,081)	-	-	-	-	(48,081)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6 月 19 日	106	50,278	-	-	-	-	-	-	-	51,235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6 年 5 月 26 日	(8)	(80)	-	-	-	2,756	-	-	-	-
D1	年度淨利	-	-	-	-	531,366	-	-	-	-	531,366
D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97)	-	(4,056)	(6,153)
D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1,366	-	(2,097)	-	(4,056)	525,21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	-	-	-	-	6	-	-	-	-	6,3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937	960,462	165,011	13,085	610,179	7,558	973	-	1,637	2,077,947
A3	溢額及退還盈餘之影響	-	-	-	-	(1,637)	-	-	-	(1,637)	-
A5	期初盈餘後餘額	339,937	960,462	165,011	13,085	608,542	-	973	-	-	2,077,947
B1	年盈餘分配之盈餘公積	-	-	53,137	-	53,13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	2,919	(2,91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00 元	-	-	-	()	(509,607)	-	-	-	-	(509,607)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8 月 7 日	71	708	60,419	-	-	-	-	-	-	60,906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7 年 2 月 5 日	57	570	36,171	-	-	-	-	-	-	-
D1	年度淨利	-	-	1	-	685,922	-	-	36,741	-	685,922
D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	-	2
D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	-	-	(15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	-	-	-	-	685,922	-	(152)	-	-	685,7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0,065	1,056,831	216,148	10,166	714,659	(30,375)	(1,125)	-	-	2,329,940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3,027	\$ 624,8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22	25,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48	102,059
A20900	財務成本	723	2,4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600)	(7,379)
A21900	股份基礎認列酬勞	13,924	6,3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4,122)	23,50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329	1,1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5,178)	19,49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88	122,36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75	(3,3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899)	(80,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36	41,556
A31200	存 貨	(53,664)	(10,72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3,328)	36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191)	41,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40)	21,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1)	2,088
A32200	負債準備	(3,674)	(23,58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77,439	61,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7,874	970,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1)	(2,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790)	(131,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333	836,0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94)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5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6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1)	(39,8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0)	(2,1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629)	(28,2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78	7,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56)	(214,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34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9,607)	(406,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607)	(751,0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23	(17,8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193	(147,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546	977,3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739	\$ 829,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條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合約。 二、…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條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十五條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u>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的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的不動產及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u>其使用權資產</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七條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其使用權資產</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但買賣公債、...	第八條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外，一、...， 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一、...；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 ，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形資產交...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產...：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七條 ... (二) 同一標的...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 (二) 同一標的...<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二、本公司...<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 本公司...，應俟高價購入...失或處分或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第三十九條 ...	第三十九條 <u>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附件九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良”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予以發放或遞延之。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肆、附錄

附錄一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書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ASPEE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 4. 前項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及其授權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時程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

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的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暨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單位應就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考價格等事項予以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簽核後，依投資循環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等相關流程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聘請專業的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價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的方式擇一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如欲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二、交易種類：

(一)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之操作。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四、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 1.市場研判。
- 2.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3.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4.交易確認、交割。
- 5.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二) 會計人員：

- 1.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2.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 3.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4.編製避險部位之明細表。

(三) 法務人員：契約審核。

(四) 稽核人員：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五、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應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以不超過既有的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上預期未來的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上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公司應召集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七、授權交易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50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50萬(含)以下

年度累計之所有交易狀況應彙總呈報董事會。

(二)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核 准 層 級
1.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2.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3.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會計處理	財務單位	財務主管
5.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6.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同時以透過金融機構之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議處，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4,058,365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股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9,822,995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8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豐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鴻明	107.05.30	4,775,524	14.02%
董事	賢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余明長	107.05.30	538,644	1.58%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勇達	107.05.30	1,043,770	3.06%
董事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法人代表陳奎亦	107.05.30	2,022,000	5.94%
董事	盛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清宏	107.05.30	1,074,884	3.16%
董事	蔡永平	107.05.30	368,173	1.08%
獨立董事	楊千	107.05.30	—	—
獨立董事	胡迪群	107.05.30	—	—
獨立董事	羅俊拔	107.05.3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9,822,995	28.84%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